

和硕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权 限 内 社 会 团 体 成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行政 许可	和硕 县	社会 团体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县 市 区 民 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 市 区 级	负 责 权 限 内 社 会 团 体 成 立 登 记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承 担 权 限 内 社 会 团 体 成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权 限 内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成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行政 许可	和硕 县	民办 非企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县 市 区 民 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 市 区 级	负 责 权 限 内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成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承 担 权 限 内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成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制度，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 许可	和硕 县	相关 单位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县 市 区 民 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 市 区 级	负 责 权 限 内 建 设 殡 仪 馆 、 火 葬 场 、 殡 仪 服 务 站 、 骨 灰 堂 、 经 营 性 公 墓 、 农 村 公 益 性 墓 地 审 批	承 担 权 限 内 建 设 殡 仪 馆 、 火 葬 场 、 殡 仪 服 务 站 、 骨 灰 堂 、 经 营 性 公 墓 、 农 村 公 益 性 墓 地 审 批	直接实施责任：兴办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材 料进行审核上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和殡葬管理机构因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和“殡葬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的，由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退还，并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权限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	慈善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016年3月16日）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慈善组织登记事项；慈善信托备案事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承担权限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8.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016年3月16日）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基金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基金会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基金会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和硕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1	对权限内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社会团体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对权限内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社会团体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社会团体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7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相关单位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8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申请登记时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申请登记时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3年未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9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0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兴建公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相关单位、机构、人群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负责权限内殡葬设施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相关单位、机构、人群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界桩或者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负责权限内区域界线的管理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相关单位、机构、人群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3号) 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对权限内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负责权限内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3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相关单位、机构、人群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担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管理审批，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4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	相关单位、机构、人群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行为的个人与组织。	承担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管理审批，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追责情形	备注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社会团体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非法社会团体和活动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的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非法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基金会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3.应向社会公告而未公告的；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基金会应当予以撤销登记而没有撤销登记的；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基金会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基金会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基金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3.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3.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硕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1	权限内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征集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和硕县	社会团体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征集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等级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和硕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等级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	权限内基金会 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等级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封存		行政强制	和硕县	基金会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基金会 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等级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封存	负责权限内基金会 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追责情形	备注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硕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1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	社会团体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的管理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1996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社发[1996]10号） 第六条、第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第九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	基金会及代表机构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	基金会及代表机构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基金会及代表机构的年度检查	负责权限内基金会及代表机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06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0号） 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	公墓的年检		行政检查	和硕县	相关单位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1998年5月19日国办发〔1998〕25号） 第二条第六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年度检查工作。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公墓的年检	承担公墓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2015年2月3日新民发[2015]7号） 第四条、第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追责情形	备注
1、不按时开展社会团体年检工作的； 2、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3、侵犯社会团体合法权益的；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5、在社会团体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不按时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 2.侵犯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权益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5.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不按时开展基金会年检工作的； 2.侵犯基金会合法权益的；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在基金会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擅自增设、变更公墓年检程序和条件的； 2.对不符合年检要求的公墓作出年检合格决定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5.在公墓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硕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硕县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24号）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办 理 业 务 科	县市区级	负 责 行 政 范 围 之 内 城 市 生 活 无 着 的 流 浪 乞 讨 人 员 救 助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县特困人员供养。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及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认定。贯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依法依规办理业务事项。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 第二条。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24号） 第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和硕县	80岁以上老年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第72号，1996年8月29日八届去昂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第三十四条：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办 理 业 务 科	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行使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督促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老年人福利不同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第72号，1996年8月29日八届去昂人大常委会 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的； 3.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财物，克扣受助人员生活供应品，扣压受助人员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调戏妇女的； 4.不按照规定给予救助的； 5.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和硕县	困难群众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发布实施，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章临时救助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办 理 业 务 科	县市区级	负 责 行 政 范 围 内 临 时 救 助	承担行政范围内特困人员供养。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及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认定。贯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7天；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阶段：加强审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审批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硕县	和硕县孤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实施方案》（新民发〔2011〕81号） 二、及时发放保障资金 对福利机构供养孤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或按季度直接拨付到福利机构基本账户，由福利机构全额用于孤儿基本生活开支。对社会散居孤儿，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为孤儿或其监护人办理银行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银行卡发放到户，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及时足额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或按季度直接划拨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行使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孤儿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孤儿的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工作情况和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收养对象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收养对象从事生产劳动的； 4、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克扣收养对象生活供应品，使用收养对象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和硕县	特殊救济对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 224号） 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行使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督促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特殊救济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特殊救济对象评审工作情况和补助金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 224号） 第九条：各级政府，特别是县、市人民委员会，对已精简退职的职工，尤其是对那些到农村安家落户的退职职工，应当切实做好按照工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和硕县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法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第二项第二条：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力可持续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补贴标准。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行使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残疾人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予办理补贴给付的； 2.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残疾人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和硕县	困难群众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由国务院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行使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金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由国务院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和硕县	困难群众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当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困难群众实施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行使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困难群众补贴和慰问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补贴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当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困难群众实施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予办理补贴给付的； 2.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残疾人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I < < > > <456 2006 1II 1212006 3 1 649201451 > > <2014221 >					1 2 3 1 2	z ■ 2 3 ■ < 2 <	I < < 2006 1II)) <456 121 2006 3 1	■ 2 3	1 2 3 13 4 { 5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硕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1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和硕县	养老机构、个人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第49号） 第八条：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执行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行业发展规划；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工作先进表彰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工作先进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分部会议通过，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自2013年7月0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和硕县	相关单位、个人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第649号令发布） 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负责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负责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负责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社会救助先进表彰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社会救助先进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由国务院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自2014年5月0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和硕县	相关单位、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慈善的表彰	拟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追责情形	备注
1.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2.因工作失误导致养老机构、或者老人利益受损的； 3.应当表彰奖励，却未依法表彰和奖励在养老服务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不依法发布表彰通知。 2.不按照表彰决定，应当颁发行政奖励证件而未颁发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硕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对行政区域界线的认定		行政确认	和硕县	相关单位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号) 第六条：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四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起的争议，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处理。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裁决	制定行政区划调整规划及变更方案、勘定乡（镇、场）级行政区域界线、处理行政区域界线争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民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实地确认界线走向和具体位置，并由双方民政部门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逐级上报自治州人民政府。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没有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区域界线行政确认的；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权限内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和硕县	慈善组织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016年3月16日）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有组织章程；有必要的财产；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2016年8月31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用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慈善组织认定	承担权限内慈善组织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确认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确认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确认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行政确认中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016年3月16日）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2016年8月31日）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2016年8月31日） 第十一条。
3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和硕县	相关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三十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县市区民政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的离婚登记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管理，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章】《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5年12月8日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办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4	撤 销 婚 姻 登 记		行政确认	和硕县	相关人群	【法规】《婚姻登记条例》（ 国务院令第 387 号，2003 年 8 月 8 日发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民发〔2015〕230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十六条 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县 市 区 民 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责撤销婚姻登记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管理，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 7 月 1 日）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利用职权干涉他人婚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	撤 销 收 养 登 记		行政确认	和硕县	相关人群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 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 缴收养登记证。	县 市 区 民 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民发〔2008〕118 号）第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直接实施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特 困 人 员 认 定		行政确认	和硕县	困难群众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经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 2006 年 1 月 21 日 颁布，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县 市 区 民 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责农村五保供养	负责农村五保供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经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 2006 年 1 月 21 日 颁布，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临 时 救 助 对 象 认 定		行政确认	和硕县	困难群众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的文件，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县 市 区 民 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责申请临时救助	负责申请临时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的文件，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城 乡 最 低 生 活 保 障 对 象 认 定		行政确认	和硕县	困难群众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的文件，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县 市 区 民 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的文件，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和硕县民政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对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 他 行 政 权力	和硕县	基金会	【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2006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1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开义务人诚信记录。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责 对 权 限 内 基 金 会 信 息 公 布 活 动 进 行 监 督 管 理	负 责 权 限 内 基 金 会 登 记 管 理 和 执 法 监 督 检 查 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2006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1号） 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监督管理不力，产生不良影响的； 2.在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基金会注销后无法处理的剩余财产的组织捐赠		其 他 行 政 权力	和硕县	基金会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三十三条：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责 对 权 限 内 基 金 会 注 销 后 无 法 处 理 的 剩 余 财 产 的 组 织 捐 赠	负 责 权 限 内 基 金 会 登 记 管 理 和 执 法 监 督 检 查 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利用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侵犯基金会合法权益的； 3.未按规定捐赠社会公益组织，造成资金流失或重大影响的； 4.应向社会公告而未公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社会组织的评估		其 他 行 政 权力	和硕县	社会组织	【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 责 权 限 内 社 会 组 织 的 评 估	负 责 权 限 内 社 会 组 织 登 记 管 理 和 执 法 监 督 检 查 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第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侵犯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 2.对评估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在社会组织评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权限内地名的审核		其 他 行 政 权力	和硕县	相关单位	【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行发[1996]17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 责 权 限 内 地 名 的 审 核	开 展 地 名 管 理 审 核 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行发[1996]17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批准的； 2.未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审批后未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区划地名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权限内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		其 他 行 政 权力	和硕县	相关单位	【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4号） 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 责 权 限 内 行 政 区 划 变 更 的 审 核	开 展 行 政 区 划 管 理 审 核 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4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批准的； 2.未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审批后未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区划地名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慈善信托备案		其 他 行 政 权 力	和硕县	慈善机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规章】《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发[2017]37号） 第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第十七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 责 权 限 内 对 慈 善 信 托 备 案	组 织 拟 定 全 县 促 进 慈 善 事 业 发 展 政 策 和 慈 善 信 托 、 慈 善 组 织 及 其 活 动 管 理 办 法 并 组 织 实 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慈善信托的设立条件、程序以及需要备案的材料目录等，便于受托人办理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信息； 2.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4.监督责任。对受托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能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批准的； 2.未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审批后未建立完整档案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养老机构备案		其 他 行 政 权 力	和硕县	养老机构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民函〔2019〕1号） 第一条第二款：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县市区民政局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县市区级	负 责 县 市 本 级 对 养 老 机 构 备 案	拟 定 全 县 养 老 服 务 体 系 建 设 规 划 、 政 策 、 标 准 并 组 织 实 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备案（属于县管养老机构备案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民函〔2019〕1号） 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条、第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